## 关于上海深蓝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深蓝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深蓝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虞沉雁;联系电话:18201776110;联系地址: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18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15日